

临社发 HYJ2026072101

项目编号: ZJZH-202614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灵湖景区、洛河公园、样板段、佩弦湖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临海市灵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交人(乙方): 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23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2026 年灵湖景区、洛河公园、样板段、佩弦湖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614

甲方（采购人）：临海市灵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1. 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 1.1.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提供 2026 年灵湖景区、洛河公园、样板段、佩弦湖 安保服务。
- 1.2. 本次合同承包期为 1 年，即 2026 年 07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22 日。
- 1.3. 本项目服务期限到 2027 年 07 月 22 日止。

2. 合同价格

- 2.1. 本合同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163.8 万元，项目负责人为：赖忠杰。
- 2.2. 项目承包总价必须包括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考核奖、福利费、服装、作训鞋、对讲机、雨衣、雨鞋、防暑药品等装备费用、意外伤害险、含 1000 小时额外保安服务内容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乙方综合考虑报价。除佩弦湖区域按实结算及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 2.3. 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有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情况权利，发现保安员有违规违纪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有权要求乙方换人；对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3.2. 乙方指派的保安员，必须听从甲方的工作要求。

3.3. 保安人员在上述工作范围内执行安全防范任务，确保甲方景区的正常秩序。

3.4. 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派出的保安发生劳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社会保险，如发生意外伤害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承担甲方的执勤任务，防盗、防抢及火灾等事故的发生；维护景区内各区域的正常秩序；保护甲方资产及游客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4.2. 在安保护卫的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4.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有关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4.4.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符合保安人员条件。

4.5. 景区应急需要临时调配保安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调集甲方要求的人数到达景区执行任务。

4.6. 乙方必须提供 24 名保安人员，项目经理 1 名。如乙方提供人数不足，甲方有权并给予警告，如乙方未及时补足，甲方将以不足的人员费用（日工资）予以扣罚。其中佩弦湖区块 5 名保安人员需接甲方通知后进场。

4.7.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安保任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使用暴力手段执行任务。如因甲方要求乙方违法执行而造成的一切人员受伤或财务受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8. 在工作期间若乙方实施暴力执法造成人员伤害，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伤害责任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其他约定

5.1. 乙方要实行回访、巡查制度。由专门项目负责人及保安队长负责保安人员管理，每月至少 3 次到保卫部门回访保安工作情况，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沟通，发现保安人员违章立即整改、纠正。保安人员更换必须获得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的人员调换要求须在 30 天内予以落实，

5.2. 保安服装、器材、工具配置等由乙方自己负责配备（甲方现有的器材、工具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器材、工具使用所产生保险、维修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期满后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全部递交回给甲方）。

5.3. 甲方每月采取不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如发现下列情况（具体见考核标准），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分，乙方普通工作人员扣除一分罚 100 元，

项目经理扣除一分罚 500 元，如情节严重，甲方可加重经济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对于乙方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季度服务经费的 80%。如考核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付款方式

6.1. 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前三季度依据考核结果并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第四季度结束后剩余款项依据考核结果并开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结清，付款进度比例均不包含佩弦湖区域的费用。

(2) 佩弦湖区域的服务费用自安保人员进场之日起按实结算，该季度结束后结算服务费用，该季结算费用计算方式为：该季结算费用=各类工种人数×月薪×月数—该区域季度考核罚款金额；若进场当日并非当月一号，则按当月实际进场天数占 30 日历天的比例进行结算。

6.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收取。服务期结束，所有合同义务都已履行完毕后且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采购验收单》在系统中向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退还。

7. 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7.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公众形象。
- (3)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招标文件的承诺。

7.2.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7.3.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3)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的

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4)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应付甲方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5)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 破产终止合同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 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10.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要求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工作时间内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8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8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不准在景区上班时间及其他禁烟区吸烟，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8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对景区内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秩序进行协助管理，禁止其进入景区内部。	8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7	景区设施巡查	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或有异常情况，发现绿地被占用，发现道路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破损异物突起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并汇报甲方	8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8	治安维稳	对景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8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9		调解景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10	景区安全	执勤过程中需确保沿线游客的安全，高峰期游客的疏散和引导工作，游客的咨询需求及服务。	8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	项目经理	固守服务区域和规定的正常上班时间内不得脱岗，月到岗率不得少于 24 天。	2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合计			100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区域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月薪 (元)	月数	总价 (元)
1	灵湖、洛河公园、样板段	主广场入口保安亭白班岗位	1	人	5200	12	62400
2		主广场保安亭白班岗位	1	人	5200	12	62400
3		管理房保安亭白班岗位	1	人	5200	12	62400
4		五洞桥保安亭白班岗位	1	人	5200	12	62400
5		东入口保安亭白班岗位	1	人	5200	12	62400
6		柳堤入口保安亭白班岗位	1	人	5200	12	62400
7		灵湖景区日巡逻岗位	6	人	5500	12	396000
8		灵湖景区夜班巡逻岗位	4	人	5200	12	249600
9		断桥头岗亭白班	1	人	5200	12	62400
10		洛河公园白班岗位	2	人	5200	12	124800
11		项目经理	1	人	7900	12	94800
14	佩弦湖	佩弦湖范围巡逻岗位	3	人	5200	12	187200
15		消控室	2	人	6200	12	148800
合计							1638000

